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义乌营业管理部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浙江省分行、金华市分行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义乌营业管理部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义乌市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义银发〔2013〕18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义乌市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执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〉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4〕16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33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义乌营业管理部

2025年9月4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文件类型 |
| 1 | 《关于印发〈义乌市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 | 义银发〔2013〕18号 | 规范性文件 |